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94.03.01 修訂

102年5月31日班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年10月3日班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年9月6日學生自治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,簡稱『草屯商

工學生會』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,以實踐校園民主、

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保障會員權利。

二、辦理學生自治事務。

三、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。

四、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全校高級中等學制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:

一、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。

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六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:

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、決議。

二、繳納會費,如未繳納會費,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 待遇。

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

第七條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,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、普通、秘密、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

一人,任期一學年。

會員代表失職時,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,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 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:

一、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。

二、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。

三、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、預、決算。

四、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。

五、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。

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

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,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
行之。

第十一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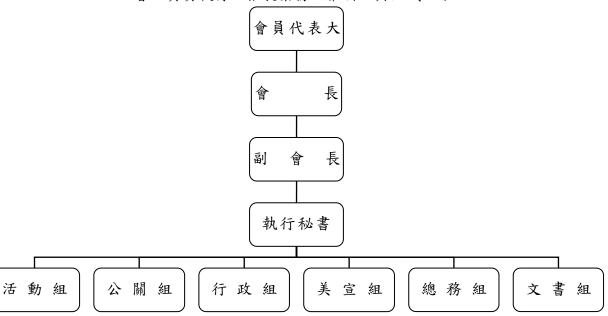
本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,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,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。

覆議時,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,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。

第四章 行政部門

第十二條

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負責相關事務決議與監督。 並設有職責相符之學生會幹部,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代表本 會,負責執行、推展業務之權利。其組織如下:



第十三條

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其職權如下:

- 一、制定、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監督各項業務之運作,包括年度計畫、各項活動企劃及預算、 結算。

三、開會時具有質詢、提案、否決、選舉、罷免等權利,並向全班 同學負責。

四、經由大會將會員意見向學校反映。

第十四條

本會幹部職權如下:

- 一、會長:
- (一)設會長一人,任期一年,對內綜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, 對外代表本會。
- (二)負責綜理本會事宜,並負有出席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義務,會長不克出席由副會長代理。
- 二、副會長:
- (一)設副會長一人,一年級推一人。
- (二)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,會長因故缺席時得代理之。
- 三、執行秘書:
- (一) 設執行秘書一人,一年級推一人。
- (二) 整理及保管本會所有資料。

(三) 負責申請公假。

四、活動組:

- (一)設正副組長各一人,組員若干。
- (二)負責申辦與策劃推行本會所舉辦之各類活動,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- (三)負責本會相關活動刊物和秩序冊等出版。

五、公關組:

- (一)設正副組長各一人,組員若干。
- (二)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相關接洽事宜。
- (三)負責於每次改組後製作及寄發公關函至各校。
- (四)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,並有效傳達。
- (五)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。

六、行政組:

- (一)設正副組長各一人,組員若干。
- (二)負責活動拍攝事宜。
- (三)負責編輯各項文件資料。

七、美宣組:

- (一)設正副組長各一人,組員若干。
- (二)負責場地佈置,製作海報和文宣品。

八、總務組:

- (一)設總務長一人,組員若干。
- (二)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。
- (三)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、保管及一切庶務。

九、文書組:

- (一)設文書長一人,組員若干。
- (二)負責會務公告、通告、收發函件及會議紀錄等工作。
- (三)開設學生會網站與管理。

第十五條

各組組長綜理各該組業務,如組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,由副組長代理之。

第五章 選舉

第十六條

大會代表每班兩名,於每學期開始,由各班導師督導各班班長(當然代表)任之,並另推選乙名擔任會員代表。會員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,由第一順位副班長代理,第二順位學藝股長代理出席;若全不克出席,得由各班導師推派一名學生代表出席。若逾二次未出席,依其順位代理人記警告乙次,並累計之。

第十七條

每學年終前,經會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選舉新任會長和副會長。 經由代表出席三分之二,以票選相對多數選任。

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若因特殊狀況可經由會長同意得於下學期提前選舉和辦理移交。 本會所有幹部每任任期一學年;若班級之班長職務消滅,得視實際 情況改選或續任之,班級另一代表亦同。

第六章 罷免

第 廿 條 正、副會長罷免案,應在任期開始三個月後始得提出。罷免案一經

提出,原任會長不得主持大會,另由會員代表推選代理會長,處理

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。

第廿一條 罷免案須經會員代表提出,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,始

得於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,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提案

方成立。

第廿二條 罷免案由原選舉人投票,經全體原選舉人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同意,

始得罷免。

第廿三條 罷免案通過後,應於兩週之內改選,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,新任

會長、副會長立即籌組幹部接任,於兩週之內完成。

第廿四條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,學期中三個月內不得重複再行提出。

第七章 會議

第廿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會長負責召集,如有特殊需要,會長

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記錄之,其效力同例行代表大會。召集時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相關與會人

員。

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,始得召開。大會之

決議,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。但章程訂定之修改,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,應有三分之二以

上出席,及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。

第廿七條 每次會議之召開得請師長列席指導。

第廿八條 大會依本章程行使同意權時,依會長視情況採相對多數投票或出席

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。

第八章 經費及會費

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會員以班級為單位,每學年繳交參百元整。
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

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,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

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,經會長公布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